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8/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 : 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6年10月12日(星期四)
時間 : 上午11時50分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馬力議員, GBS, JP(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 : 李柱銘議員, SC,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秘書(2)3
潘靄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立法會CB(2)1/06-07號文件附錄V——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立法會CB(2)1/06-07號文件附錄VI——與事務委員會有關的政府諮詢團體一覽表)

選舉主席

在任的事務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人選。劉健儀議員提名吳靄儀議員，提名獲曾鈺成議員附議。吳靄儀議員接受提名。

2. 在任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李國英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李國英議員宣布吳靄儀議員當選為2006至2007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

選舉副主席

3. 主席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的人選。劉健儀議員提名馬力議員，提名獲余若薇議員附議。馬力議員接受提名。

4.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馬力議員當選為2006至2007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06至2007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5.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日後例會將於每月第四個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而由於2006年12月第四個星期一為公眾假期，委員同意將該月的例會安排在2006年12月12日舉行。由於有部分委員對在2007年7月23日舉行的最後一次會議會有多少委員出席表示關注，委員同意於2007年5月考慮有否需要舉行該次會議或將會議改期。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06-07號文件附錄II——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2)1/06-07號文件附錄III——該進行動一覽表)

6. 委員同意於2006年10月23日下次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a) 檢討載有令執行當局“滿意”這草擬方式的法例條文——委員察悉此事項是由政府當局提出；

(b) 執行民事案件的判決——委員關注到，行政署於2006年9月19日發出的覆函(立法會

CB(2)3092/05-06(01)號文件，已於2006年9月26日向委員發出)，當中並未解決可如何就執行民事案件判決的一般情況作出改善一事；及

- (c) 王見秋先生一案——委員察悉，司法機構政務長已表示，其所得的法律意見指，雖然王見秋先生並無資格獲發還度假旅費津貼，但沒有足夠理據根據《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401章)第29(1)(b)條向其採取法律行動。應司法機構要求，他已向政府歸還171,600元的款項。委員同意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及律政司進一步解釋該法律意見的依據及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決定。

7. 劉健儀議員提述“待議事項一覽表”中有關發展香港為法律服務中心的事項⁸。她指出，該事項原定於2006年7月討論，但已應政府當局的要求押後。政府當局現建議於2006至2007年度會期下半年討論該事項。鑑於該事項甚為重要，她建議要求政府當局於2006年12月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委員表示贊成。

IV. 其他事項

8. 主席提醒委員，律政司司長與行政署長將於2006年10月20日下午4時30分就行政長官2006至2007年度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0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0月18日